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91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柏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相對人曾柏勳(原名：曾柏勳)之輔助人鄧家蓁之現址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